



## 权威发布

# 最高法发布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介绍,《解释》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现实意义。

《解释》规定了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生效和解除。《解释》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出让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受让人在出让方未依约办理矿业权登记或者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的,或者出让方因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请求解除矿业权出让合同。

《解释》规定了未设置矿业权勘查、开

采合同的效力。《解释》对实践中未取得矿业权而签订合同进行勘查、开采的行为,区分不同情形给予效力评价。矿产资源尚未设置矿业权,当事人即签订合同实施勘查、开采的,必然违反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应对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尊重矿业权的物权属性,矿业权人对其预期可以取得的矿业权作出交易安排,与他人签订合同约定将来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矿业权,当事人仅以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解释》明确了特殊区域内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解释》遵循自然保护地严格保护制度,明确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维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对于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的效力,《解释》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状态不再受转让审批等限制,解决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矿业权转让审批和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此外,《解释》规定了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针对司法实践中越界勘查、开采损失赔偿范围界定不一问题,《解释》采取列举式区分采矿权、探矿权分别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以统一裁判尺度。具体而言,采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包括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

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等;探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则包括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解释》还规定了涉公共利益建设项压覆矿产资源的补偿责任及其范围。《解释》明确,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不构成侵权,但对矿业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损失补偿的范围,包括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同时,为预留制度空间,《解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人民日报》)

## 重磅消息

## 两部门联合推出城市更新行动“新政”

为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自然资源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一系列新政策,破解城市更新中的政策堵点。

自然资源部1月20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出增强详细规划适应性、优化过渡期支持政策、推进存量土地和空间的临时利用、鼓励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整体运营、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系列举措,进一步强化规划与土地政策融合。

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谢海霞介绍,通知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开展城市更新区域详细规划的评估优化路径,既依法给予规划许可,又灵活适应市场,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依据;鼓励各地制定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

利用正面清单和管控要求;对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共空间服务功能等微更新项目,制定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通知优化了过渡期支持政策,明确各地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将原5年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固定过渡期政策,调整为以5年为原则的灵活过渡期政策。在过渡期届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新增租赁出让方式予以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张雁说,将坚持体检先行。城市体检找出来的问题,就是城市更新工作的重点。今年将把城市体检拓展到全国设市城市,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深入查找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

(据新华社报道)

## 我国全面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记者1月22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于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自然月。

通知指出,各地要全面推进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精准对接,及时将相关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注册入库;要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准备,尽快完成本地区2024年7月以来已完成评估且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相关数据归集整理等工作。同时,要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员队伍,做好本地区评估相关标准与国家标准对接,有

效满足评估集中申请需求。

通知要求,强化评估、服务、资金监督管理,明确各地要建立健全评估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事前严格遴选、事后加强抽查;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并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限期整改;要加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严格审核资金结算材料等。

在推动服务发展方面,通知强调,各地要以实施补贴项目为契机,加强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指导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据新华社报道)

## 六部门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门1月20日对外发布公告称,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至2027年底。

公告称,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一是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三是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四是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

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同时,公告称,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相关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据新华社报道)

## 财政部: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

财政部1月21日对外发布通知称,为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效能,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决定全面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

通知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全面纳入跨省报销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监制的财政电子票据,均须实行全国统一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并按要求实时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全面纳入跨省报销范围。

通知提出,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模块。各省份应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要求,依托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报销反馈等跨省报销服务。同时,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体系。

通知要求,各省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于2026年底前正式上线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

(据新华社报道)

## 《“一老一小”融合教育研究报告》在北京发布

1月20日,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教育学院在北京联合发布《“一老一小”融合教育研究报告》(简称《报告》)。《报告》探讨了老幼共育共养及代际互动中的教育优势与价值,通过对国外相关典型案例与经验的梳理,结合国内多元化的实践探索,对中国“一老一小”融合教育的理念、设想与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对策建议。

清华大学教育学院聘教授李曼丽表示,“一老一小”融合教育是指在养老或育幼场所中,由老年人和婴幼儿共同参与的、以老幼互动为主要形式的、有利于老年人健康发展和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活动。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高成运指出,面对家庭小型化与人口老龄化的双重冲击,“一老一小”融合教育如果能通过构建非血缘、跨代际的社会支持系统,带来良性的代际互动,将是对传统家庭照护功能的有效补充。

《报告》建议,“一老一小”融合教育要避免简单形式化,应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创新代际互动设计,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让“老幼共托”从物理空间的整合变成代际共融互惠的“社区综合体”,助力构建全龄友好社会。

(据《人民日报》)